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 有關透過公開投標收購GSM物業的主要交易 最新情況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高等法院已就出售GSM物業授出出售令。鑒於已取得出售令且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預計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支付合共4,00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的按金，佔代價的5%。如通函所披露，發出出售令後七日內，買方須進一步支付4,000,000新加坡元的金額（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即相當於代價5%的金額，而餘下90%代價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代價的付款預期將通過內部資金來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